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涉教育事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市级教育事项	市级主管部门
二、许可准入类						
（十六）教育						
7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21600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城市区实施民办高中、中专学历的学校筹设、办学许可	市教育局
（二十一）其他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涉教育事项）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十三）教育				
133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市教育局

134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市教育局
135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市教育局
136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市教育局
137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市教育局
138	禁止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市教育局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142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市教育局